湖 北 省 财 政 厅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计划发行132.1477亿元，其中专项债券107.6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4.487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7年期债券计划发行30.6877亿元，10年期债券计划发行4.21亿元，15年期债券计划发行12.21亿元，20年期债券计划发行54.97亿元，30年期债券计划发行30.07亿元。本批债券自2026年11月5日开始计息。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本批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金额（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时间	还本方式
合　　计		132.1477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	4.21	每半年一次	每年5月5日、11月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	2036年11月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15	12.21	每半年一次	每年5月5日、11月5日	2041年11月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金额（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时间	还本方式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20	54.97	每半年一次	每年5月5日、11月5日	2046年11月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30	30.07	每半年一次	每年5月5日、11月5日	2056年11月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棚改专项债券（九期）-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7	6.2	每年一次	每年11月5日	2033年11月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	7	24.4877	每年一次	每年11月5日	2033年11月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6-202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对应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3，项目概况详见附件4，项目详细信息表详见附件5。

2.2026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见附件1）。到2035年长期建设目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全面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在中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相关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见附件2。

四、财政收支情况[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1财政收支情况中，2024年和2025年数据为决算数，2026年数据来源于《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和《湖北省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草案）》。

2024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8亿元，转移性收入6318.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47.2亿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7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0.7亿元，转移性支出5909.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729.6亿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8亿元。

202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亿元，转移性收入6366.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42.5亿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收入4.8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94.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2亿元，转移性支出6113.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913.1亿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预算安排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4亿元。

202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39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64.2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648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974.4亿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4.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9885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312.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632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958亿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预算安排24.5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安排16.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879.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385.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6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5.7亿元，转移性收入806.2亿元，债务收入3385.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482.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02.8亿元，转移性支出4052.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378.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亿元。

202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859.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3550.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4.7亿元，转移性收入838亿元，债务收入3550.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929.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52.5亿元，转移性支出4140.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488.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0亿元。

202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89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99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0.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648亿元，债务收入3550.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87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40.2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4106.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3503.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7亿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75.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8亿元，转移性收入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9亿元，转移性支出6.5亿元。

202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1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亿元，转移性收入1.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亿元，转移性支出3亿元。

202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81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5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3.1亿元。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24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3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10亿元。

2025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13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1亿元。

2026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2315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详见各市县政府公开信息。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339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758.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638.4亿元。

截至2025年底，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2162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46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158.7亿元，均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568.5亿元，占2.6%；市本级债务余额为8635亿元，占39.9%；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12417.2亿元，占57.5%。

从债务类型看，政府债券21554.7亿元，占99.7%；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66亿元，占0.3%。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政府债务全部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2025年发行的新增政府债券支持了全省2172个重点项目，撬动社会投资超7倍。重点支持稳增长项目，市政、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资金占比约32.4%，支持沿江高铁、花湖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发挥债券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全力支持补短板项目，近18.4%资金用于公共卫生、教育养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提升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支持惠民生项目，5.1%资金投向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助力兜牢民生底线。

从政府债券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26年到期本金1797亿元，占8.1%；2027年到期1667亿元，占7.5%；2028年到期1452亿元，占6.5%；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17342亿元，占77.9%。

总体上看，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

2.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省财政厅出台了制度办法，内容涵盖债务限额核定、专项债券负面清单、项目库建设、债券申报、债券发行使用、资金监管、还本付息、承销团管理等方面。及时修订相关办法，提高债券资金拨付和转贷协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构建了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和风险防控、监督问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3.科学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初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复审相结合的评审机制，做实债务发行前期基础工作。坚持市场化、规范化的改革方向，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统筹考虑融资需求，科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积极拓展地方债投资主体，不断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加强与承销团成员、发行场所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证

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披露债券发行和存续期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对政府债务收支的预算约束。跟踪监管债券资金流向，督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内容，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调整使用。

附件：1.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湖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4.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概况

5.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四期）项目详细信息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